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标的名称：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部分废旧设备转
让项目

申请人（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海" (Shen Hai),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申请日期：2020年 1月9日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印制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贵方对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信任和支持！

为保障贵方本次通过中心公开转让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规则》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我中心现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一、交易规则

敬请贵方认真阅读在中心网站公告的《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企业资产交易规则》等资料（以下统称“中心交易规则”）。

上述中心交易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是维护贵方合法权益和本次转让依法有序进行的重要保障，也是处理本次转让相关交易事宜或可能发生的争议纠纷的重要依据。敬请贵方务必在完全理解及同意上述规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才向中心提交转让申请及附件材料，并加盖公章确认本温馨提示和其他交易文件。

贵方如有任何特殊的需求，请务必事先向我们的工作人员特别说明。我们的工作人员将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提供解释或处理建议，尽可能满足贵方需求。涉及需要意向受让方知晓的交易条件或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须在转让公告中予以披露，敬请贵方予以配合。

二、交易环节

贵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中心交易规则实施本次转让及交易。

（一）发布转让信息

1. 转让公告内容以贵方盖章确认的《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为准。贵方应当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2. 贵方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贵方对受让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具体说明。敬请贵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3. 转让公告发布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信息公告中公布的内容，由于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交易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公告信息内容，并相应延长信息公告时间。

4. 因转让方擅自终结交易的，转让方须按照附件 2 的基础服务费的计费标准，以转让底价为基数向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转让信息公告发布方式及费用：项目信息在中心网站 (<http://www.gduae.com/>) 进行基本的信息披露，贵方无须承担此项费用。

(二) 设置诚意金、保证金

1. 贵方在本次转让公告中设置诚意金/保证金的，应披露意向受让方交纳诚意金/保证金的时点、具体金额、交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明确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贵方应当承诺在自身发生违规违约行为时，以设定保证金的同等数额反向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意向受让方、中心或子平台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存在向贵方进行追偿的可能，敬请贵方留意。（贵方对保证金、诚意金的处置有特殊约定的，请特别说明。）

2. 转让方要求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金额，一般不应超过转让公告中转让标的转让底价的30%。

3. 受让方及意向受让方保证金的处置：

3.1 交易主体未按照交易制度、文件的规定按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的，中心有权优先以保证金抵扣相关服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不足部分，交易主体仍负有清偿责任。由此导致的交易价款不足部分，由相关责任方补足。

3.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应付而未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后，向转让方划转剩余保证金，用于偿付受让方应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1. 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放弃受让、不按照事先确定条件签订交易合同；2. 受让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服务费用及拒绝或迟延履行约定义务的；3. 受让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给交易各方、子平台、中心造成损失的。

3.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中心在扣除本项目转让底价1%的服务费用后，向本项目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无息划转剩余保证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1. 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存在虚假、隐瞒及重大遗漏等情形；2. 通过获取转让方商业秘密，侵害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的；3. 串通其他意向受让方不报价、压价或其他形式扰乱交秩序，影响公平竞争的；4. 在公告期结束后不参加竞价程序或者以其他方式妨碍交易活动正常推进的；5. 在竞价现场以低于转让底价的价格报价或全部意向受让方均不报价的；6. 出现转让信息公告和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7. 意向受让方无故不推进交易或无故放弃受让的；8. 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对转让方、子平台或中心造成损失的。

(三) 登记受让意向

1. 信息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签署《保密承诺函》后，中心将向意向受让方披露转让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如意向受让方需进一步尽职调查，敬请贵方予以配合。



2. 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中心对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进行登记及审核。

（四）组织交易签约

1. 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除涉及优先购买权的情形外，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敬请贵方根据相关规定和该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中心的通知签订交易合同。

2. 转让信息公告期满后，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由贵方在公告前选择其一）选择受让方。经组织公开交易确定受让方后，敬请贵方和受让方按照中心的通知签订交易合同。

3. 如项目进入竞价程序，在中心向意向受让方出具《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中心有权按照交易程序组织竞价等交易活动。

（五）交易资金结算

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生效，中心收到交易价款以及双方足额交纳的服务费用的，对符合约定的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将在转让方申请办理交易价款划转手续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易价款无息划出手续。

（六）交易结果公告

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结果通过中心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出具交易凭证

交易合同生效，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中心指定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三、交易中止和终结

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的情形，中心可以根据利益相关方申请或有权机关通知，中止、终结本次交易；利益相关方未提出申请或有权机关未通知，但中心认为有必要中止或终结本次交易的，也可以直接中止、终结本次交易。

四、服务费用

交易服务费：贵方应按附件 2 向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上述费用在受让方确定后，且在中心出具缴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五、交易交割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交割事项将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转让公告内容以及贵方与受让方最终签订的交易合同等交易约定，由贵方与受让方自行进行。



六、其他

中心提供的产权交易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该合同示范文本要件的条款均为提示性适用条款。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该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特别提示：任何交易及经济行为均可能受政策、政治、市场、经济周期、标的企业经营及投资者购买力等因素影响，贵方应当知晓并完全理解，自行承担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管理、流动性、信用、预期利益丧失等交易风险。

附件 1：资产转让信息公告

附件 2：资产转让类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转让方申请与承诺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我方（即转让方）已知悉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交易规则，阅读并理解所载事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交易风险，同意按照中心交易规则规定通过贵中心公开转让且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转让责任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现提出申请，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公开转让，由贵中心按本公告内容在中心网站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并组织实施。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 本次资产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 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 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4. 我方已对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5. 标的资产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交接及变更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标的资产无法交接或变更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涉及共有、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的）我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标的资产转让事项履行通知义务或已征得相关权利人及有权机构的同意。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意向受让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

资产转让信息公告

一、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标的名称	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部分废旧设备转让项目		
	资产类型	☐ 土地使用权 ☐ 机械设备 ☐ 在建工程 ☐ 存货 ☒ 废旧物资 ☐ 商标 ☐ 专利 ☐ 产成品 ☐ 原材料 ☐ 企业房产 ☐ 机动车 ☐ 其他		
	转让底价 (万元)	4.1751		
	资产属性 (资产来源)	☒ 企业实物资产 ☐ 行政事业单位实物资产 ☐ 其他机构		
	资产概述	1、机器设备：粉碎机、电机等 28 台。主要购买于 1997 年-2000 年期间，使用至今已超过约 19 年不等，现场察看由于配件老化、损坏、无法使用；现存放在中山港沿东一路 11 号。 2、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电视机等一批办公设备 36 台。主要购买于 1997 年-2000 年期，使用至今已超过 17 年不等，现场察看由于配件老化、损坏、配置过时、技术落后、无法维修，现存放在中山港沿东一路 11 号。		
标的企业 评估核准 或备案情况 (仅作为数据 录入交易系统， 网站公告中 不予披露)	评估机构	中山市执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核准（备案）机构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19 年 9 月 4 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评估报告文号	中执信评报字[2019]第 071901 号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标的评估值 (万元)	4.639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标的的具体信息(根据标的类型选填)				
标的为房产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成时间		已用年限	_____年	
标的为机械设备				
标的状态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日期		成新率		
标的为机动车				
标的状态		原车牌号码		
机动车 品牌		登记日期		



购置日期		颜色	
使用年限		数量	
行驶 公里数		年检至	
权证			
标的为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____平方米	土地类型	
使用年限	____年	已用年限	____年
规划用途		目前用途	
标的为在建工程			
建筑结构			
土地类型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预计建筑期	
标的为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 范围	
标的为旧设备	
属性特征	详见《报废设备清单》
权利证明	



二、交易条件

挂牌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 <u>十</u> 个工作日，以本信息发布之日起算。		
挂牌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符合 条件的意向 受让方	☐ A、信息发布终结。 B、延长信息发布（ <u>两选其一</u> ）： ☐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u> </u>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超过首次信息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 ☒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u>十</u>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u>一个</u> 周期，不超过首次信息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挂牌。		
是否采用 动态报价	☐ 是	意向受让方参加动态报价前应当认真阅读《动态报价须知》，并按《动态报价须知》的规定，提交受让材料，交纳保证金/诚意金，签署《动态报价承诺函》，经审核通过取得竞买人资格后，取得有效用户名及密码，即可参加本次动态报价活动。	
	☒ 否	信息披露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 ☐	按挂牌价与该意向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信息披露期满后，如征集到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 A	A. 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B. 网络竞价-一次报价 C. 拍卖 D. 招投标 E. 其他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 ☐ 分期支付		
优先权人是否 放弃优先 购买权	☒ 是 ☐ 否		
重大事项及其 其他披露内容	1. 本次转让项目的资金结算（包括竞价保证金、成交价款、产权交易相关服务费用的缴付）仅限于使用人民币结算。 2. 本次转让项目交易价格不含税，项目涉及的所有法定税、费均由受让方负担；本次转让项目中转让方及受让方按规定承担的产权交易服务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 3. 受让方自行负责标的物的拆卸、运输、等后续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4. 转让标的按现状转让，共 46 项（详见报废设备清单）。转让方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对转让标的品质、瑕疵等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和担保。 5. 意向受让方应于交易前自行了解转让标的来源、瑕疵和风险等		



(包括上述已知瑕疵和风险及其他一切未知瑕疵和风险)。受让方竞价前对标的物的了解以实地察看为依据,本项目评估报告列示的标的物重量仅供参考,标的价格不作调整。受让方不得因无法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资产。转让标的成交后,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作补偿或赔偿。

6. 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纳竞价保证金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意向受让方不得由其他方代付保证金,受让方不得由其他方代付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

7. 如挂牌期满的唯一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弃标或产生二家或以上的所有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均未以底价出价一次的,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以返还,竞价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服务费用后,余款归转让方所有。

8. 受让方应于转让标的成交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公告确认的合同范本内容、格式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资产交易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成交价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统一划转。

9. 受让方付清成交价款后,受让方须于收到转让方的移交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的转让标的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清单(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内容及受让方竞价前对转让标的的了解、实地察看(如拍照,提出疑问后得到的书面答复)为依据。转让方按现状整体移交转让标的且并不保证移交的转让标的物无瑕疵,受让方不得以转让标的存在瑕疵为由拒绝接收转让标的。转让标的的风险自移交之日起转移给受让方,即自办理实物移交手续之日起,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的保管、安全等管理责任。若受让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视为转让方已完成移交,受让方已接收,风险视同转移,由此引发的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10. 如受让方不按规定期限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交纳交易服务费的,转让方有权收回转让标的,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且受让方参与竞价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服务费后,余款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再行公开交易的,若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受让方应当于再公开交易成交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补足差额。

11. 如受让方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时间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及其他违约,则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转让标的,将转让标的另行处置,且受让方参与竞价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交易服务费后,余款作为违约金归转让方所有。转让方再行公开交易的,若成交价款低于原成交价款的,受让方应当于再公开交易成交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补足差额。

12. 若《资产交易合同》解除交易终止的,本次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仍由受让方承担。



	13. 交易成交后, 若因交易双方原因导致终止产权交易的, 产权交易机构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以退回。 14.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资产交易合同》范本。 特别提示: 转让方根据既有档案材料、相关中介报告等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尽可能谨慎、周全的描述, 但这种描述和相关材料并不构成对意向受让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只是对意向受让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 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受让 须知	1. 意向受让方须在转让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7:00 前办理完毕受让申请手续(含提交《资产受让申请书》及其附件材料、交纳诚意金或保证金等工作流程), 接收受让申请材料时间为信息公告期内工作日 9:00-17:00。 2. 意向受让方需在信息公告期内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 万元。 3. 意向受让方在办理意向登记手续并签订《保密承诺函》后, 在信息公告期内查阅资产交易文件和对标的进行尽职调查。意向受让方须在转让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7:00 前, 将保证金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 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 3.1 本项目诚意金、交易保证金或交易价款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 3.2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用于保证金和交易价款的收付): 账户名称: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901011600961276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4.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必要时可以要求意向受让方提供补充资料。信息公告期内, 只有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报名参加交易的, 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 直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 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后, 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照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5. 受让方须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凭证前, 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受让方须将上述费用通过汇款、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 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资金用途”。 5.1 本项目有关交易费用不接受现金、现金汇款、托收支票、银行汇票等付款方式。 5.2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用于收取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GuangDong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开户行：39488010016688666010004 6. 本公告所称意向受让方是指有购买标的资产意向并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书面受让申请材料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告所称合格意向受让方是指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查，符合受让条件和转让要求并取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审核认定结果通知书》的意向受让方。本公告所称挂牌起始、截止日期即为本项目信息公告起始、截止日期。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 受让方须按照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 交易双方应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组织签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3. 受让方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受让资格			
受让方资格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是否允许联合受让	☒ 是 ☐ 否	转让方是否审核意向方资格	☐ 是 ☒ 否
保证金交纳规则			
诚意金	是 ☐ 否 ☐		
	_____万元		
保证金	是 ☒ 否 ☐		
	1 万元		
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以到达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时间为准)	☐ 诚意金： ☐ 转让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7:00 前缴纳 ☐ 经资格确认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 17:00 前缴纳 ☒ 保证金： ☒ 转让信息公告期截止之日 17:00 前缴纳 ☐ 经资格确认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 17:00 前缴纳		
保证金交纳方式	1. ☒ 银行转账 ☐ 其他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8110901011600961276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保证内容	本项目保证金的保证事项按本公告中的受让须知内容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转让保证金操作细则》《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转让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执行。
处置方法	1. 本项目保证金的处置按本公告中的受让须知内容和《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转让保证金操作细则》《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转让结算交易资金操作细则》执行。 2. 若意向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的，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规定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相关主体。 3. 项目设置诚意金的， (1) 诚意金在信息公告期满之日起，未经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 (2)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诚意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相关主体。 (3)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诚意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资产交易价款。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信息			
转让方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联合捆绑转让	☐ 是 ☒ 否	联合转让方名称	
是否国资	☒ 是 ☐ 否	所在地区	中山
注册地（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5号		
注册资本（万元）	136368		
企业类型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经济类型	☐ 国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 ☒ 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国有全资企业 ☐ 国有控股企业 ☐ 国有事业单位，国有社会等 ☐ 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 国有参股企业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GuangDong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法定代表人		梁悦恒		经营规模	大 ☒ 中 ☐ 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33112675H				
内部决策情况		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 ☐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其他 ☐				
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	国资监管类型	☐ 中央 ☒ 地方				
	国资监管机构	☐ 国务院国资委 ☐ 中央其他部委监管 ☐ 省级国资委监管 ☐ 省级财政部门监管 ☐ 省级其他部门监管 ☒ 市级国资委监管 ☐ 市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市级其他部门监管 ☐ 区县级国资委监管 ☐ 区县级财政部门或金融办监管 ☐ 区县其他部门监管				
	监管机构属地	中山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信息	批准机构类型	☐ 财政部 ☐ 国务院国资委 ☐ 地方财政部门 ☐ 地方国资委 ☐ 地方金融办（局） ☒ 集团（控股）公司 ☐ 其他				
	批准单位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件类型	☐ 股东会决议 ☒ 董事会决议 ☐ 批复 ☐ ☐ 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其他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处置位于中山港沿江东一路 11 号部分废旧设备的董事会决议				
	批准文号	中兴集董事会[2019]41 号	批准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四、资产转让应提供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 原件 ☐ 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如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原件 ☒ 复印件
3	公司章程	☐ 原件 ☒ 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 ☐ 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 ☒ 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复印件
7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原件 ☒ 复印件
8	转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 原件 ☒ 复印件
9	转让行为批准单位的批复	☐ 原件 ☐ 复印件
10	有权单位出具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评估核准文件（如涉及）	☒ 原件 ☐ 复印件
11	权属证明文件	☐ 原件 ☐ 复印件
12	标的如为房产的，须提供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房产情况的档案材料	☐ 原件 ☐ 复印件
13	转让标的所涉及的共有、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有关合同（如涉及）	☐ 原件 ☐ 复印件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

GuangDong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

14	转让方履行共有、抵押、质押、查封、租赁等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凭据等相关文件（如涉及）	☐ 原件 ☐ 复印件
15	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	☒ 原件 ☐ 复印件
16	资产交易合同（范本）	☐ 原件 ☒ 复印件
17	竞价文件（如有）	☐ 原件 ☐ 复印件
18	涉及土地性质变化的需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复印件
19	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原件 ☐ 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如为复印件，请加盖公章；为两页以上的，请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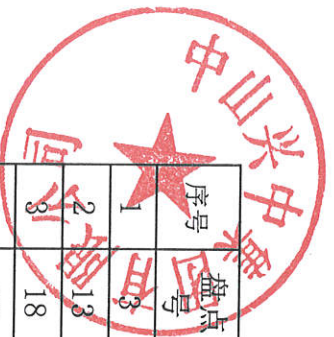
资产转让类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 万元)

标的类型	协议成交	竞价成交	备注
房地产、债权、 在建工程及土地使 用权	按成交价 2%向交易双 方收取(转让方收取 1%, 受让方收取 1%)	向转让方收取挂牌金额的 1%, 收取增值金额的 10%; 向受让 方收取成交金额的 2%;	增值金额=成 交金额-挂牌 金额。
	单笔单向转让服务费不 低于 5000 元人民币	最低收费: 5000 元	
生产设备、知识产权 等其他资产	按成交价的 5%向交易 双方收取(转让方收取 2%, 受让方收取 3%)	向转让方收取挂牌金额的 2%, 收取增值金额的 10%; 向受让 方收取成交金额的 5%	
	单笔单向转让服务费不 低于 2000 元人民币	最低收费: 2000 元	

注: 本标准所称协议成交, 是指经公开挂牌, 通过非竞价方式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 由我中心组织交易双方按挂牌价与买方报价孰高原则直接签约。

本标准所称竞价成交, 是指经公开挂牌, 由我中心依据交易公告披露的竞价方式, 通过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价方式组织竞价, 实现成交签约。



报废设备清单

序号	盘点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月年	数量 (台)	序号	盘点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月年	数量 (台)
1	3	粉碎机	SFSPTSK	1997.6	2	24	95	电视机		1997.3	1
2	13	粉碎机	FS6*240	1998.7	1	25	96	复印机	柯尼卡	1997.3	1
3	18	粉碎机	SFP112*4	1997.6	1	26	97	传真机	乐声	1997.3	1
4	23	风机	4-72-11N35A/34W	1997.6	2	27	98	打字机	四通	1997.3	1
5	25	颗粒机	S2LH-406	1997.6	1	28	101	化验设备		1997.4	1
6	26	颗粒机	S2LN-40	1997.6	1	29	103	冷气机	5匹柜机	1997.4	2
7	35	刮板机		1997.6	2	30	105	冷气机	SRK388H	1997.4	1
8	54	超微粉碎机		2000.5	1	31	107	电脑	Pentium133	1997.5	1
9	65	01电机	Y280S-4/75KW	2000.4	1	32	110	足氮蛋白测定仪		1997.8	1
10	66	01电机	Y280S-4/90KW	2000.4	1	33	113	封包机		1997.11	1
11	67	广州电机	Y250S-4/110KW	2000.4	1	34	115	电话		1999.7	1
12	68	01电机	Y280S-4/75KW	2000.4	1	35	116	扫描仪		1999.7	1
13	76	电机	XWTD3-4-43	1999.2	1	36	118	电脑	P2	2000.3	1
14	77	电机	XWTD-4-4-17	1999.2	1	37	119	摄像机	数码	2000.8	1
15	78	电机	XWTD22-4-43	1997.5	2	38	120	电脑	P3-733	2001.3	1
16	79	电机	XWTD1-5-3-11	1997.5	3	39	123	电脑	P2	1999.8	1
17	80	电机	XWD4-5043	1997.5	1	40	124	打字机	1600K3	1999.1	2
18	81	电机	XWD3-5-29	1997.5	1	41	125	电脑	P3-450	1999.6	2
19	82	电机	GF26-1	1998.7	2	42	127	空调机	海尔	2001.8	1
20	86	高筛		2002.3	2	43	128	打印机	BJ2-85	2002.1	1
21	92	电话		1997.3	8	44	129	电脑	P4-1.5G	2002.1	1
22	93	喷墨打印机	EPSON440	1999.7	1	45	130	电脑	P4-1.7G	2002.7	1
23	94	喷墨打印机	EPSON770	1999.6	1	46	131	冷气机	12F-501	2002.7	1
小计:					37	小计:					26

